

赛特威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3600 万个智能安防产品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赛特威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宁波新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

# 目录

目录.....	ii
<b>1 验收项目概况.....</b>	<b>1</b>
<b>2 验收依据.....</b>	<b>2</b>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b>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b>	<b>3</b>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b>3.1.1 地理位置.....</b>	<b>3</b>
<b>3.1.2 平面布置.....</b>	<b>3</b>
3.2 建设内容.....	5
3.2.1 项目基本情况.....	5
3.2.2 项目产品方案及设计规模.....	5
3.2.3 生产设备.....	5
3.3 原辅材料.....	6
<b>3.4 生产工艺.....</b>	<b>7</b>
3.5 项目变更情况.....	8
<b>4 环境保护设施.....</b>	<b>9</b>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9
<b>4.1.1 废水.....</b>	<b>9</b>
<b>4.1.2 废气.....</b>	<b>10</b>
<b>4.1.3 噪声.....</b>	<b>11</b>
<b>4.1.4 固废.....</b>	<b>12</b>
4.2 总量控制.....	12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2
4.3.1 环保设施投资.....	12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	12
4.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5
<b>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b>	<b>17</b>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7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b>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b>	<b>19</b>
6.1 环境质量标准.....	19
<b>6.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b>	<b>19</b>

---

6.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19
6.1.3 纳污海域水环境质量标准	19
6.1.4 声环境质量标准	20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20
6.2.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20
6.2.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20
6.2.3 噪声排放限值	21
<b>7 验收监测内容</b>	<b>22</b>
7.1 废气	22
7.2 废水	23
7.3 噪声	23
<b>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b>	<b>24</b>
8.1 监测分析方法	24
8.2 人员资质	25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b>9 验收监测结果</b>	<b>26</b>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6
9.2 环保设施调试结果	26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26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30
<b>10 验收监测结论</b>	<b>31</b>
10.1 环保设施调试结果	31
10.1.1 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31
10.1.2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31
10.1.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31
10.1.4 固废验收核查结论	31
10.1.5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查结论	31
10.2 验收结论	32
10.3 建议	32

---

附件与附图.....	33
附件 1 环评批复.....	33
附件 2 营业执照.....	34
附件 3 工商名称变更登记.....	35
附件 4 项目立项变更登记表.....	36
附件 5 工况证明及生产日报表.....	37
附件 6 纳管证明.....	40
附件 7 检测报告.....	4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50

---

# 1 验收项目概况

赛特威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由原宁波赛特威尔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9月）于2016年12月份改制设立（公司名称变更情况见附件3）。公司是一家专门生产电子元器件、安全监视报警器材、电器配件、通用零部件、塑料制品的制造和加工的企业。

公司原有厂区位于宁波市江北区海川路76号，后因业务发展需要，企业整体搬迁至宁波（江北）高新技术产业园庆丰路666号，整体搬迁项目《年产3600万个智能安防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6年3月编制完成，并于同年5月通过宁波市慈城环保局的环评批复。搬迁项目于2016年5月开工建设，于2018年2月基建部分建成并开始投入试生产，考虑到主要生产设备是由原厂区搬迁而来，且大部分自动化生产设备尚未到位，目前项目（一期）到位产能为1800万件/a。截至目前，各项设施运行情况正常，初步具备了验收条件。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2号）文件，自2017年10月1日起，建设单位对其建设项目进行自主验收。

按照国家环保部颁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公司于2018年3月2日委托宁波浙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和调查，并于2018年3月29日、30日委托浙江多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年产3600万个智能安防产品项目（一期）开展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现场监测数据结果，并在收集资料和现场调查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2 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3.1）；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4.24）；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3.1）；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7.16）；
- 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11.20）。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5.16）。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宁波赛特威尔电子有限公司年产3600万个智能安防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宁波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2016年3月；
- 2) 《宁波赛特威尔电子有限公司年产3600万个智能安防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波市环境保护局江北慈城分局，2016年5月18日。

###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3.1.1 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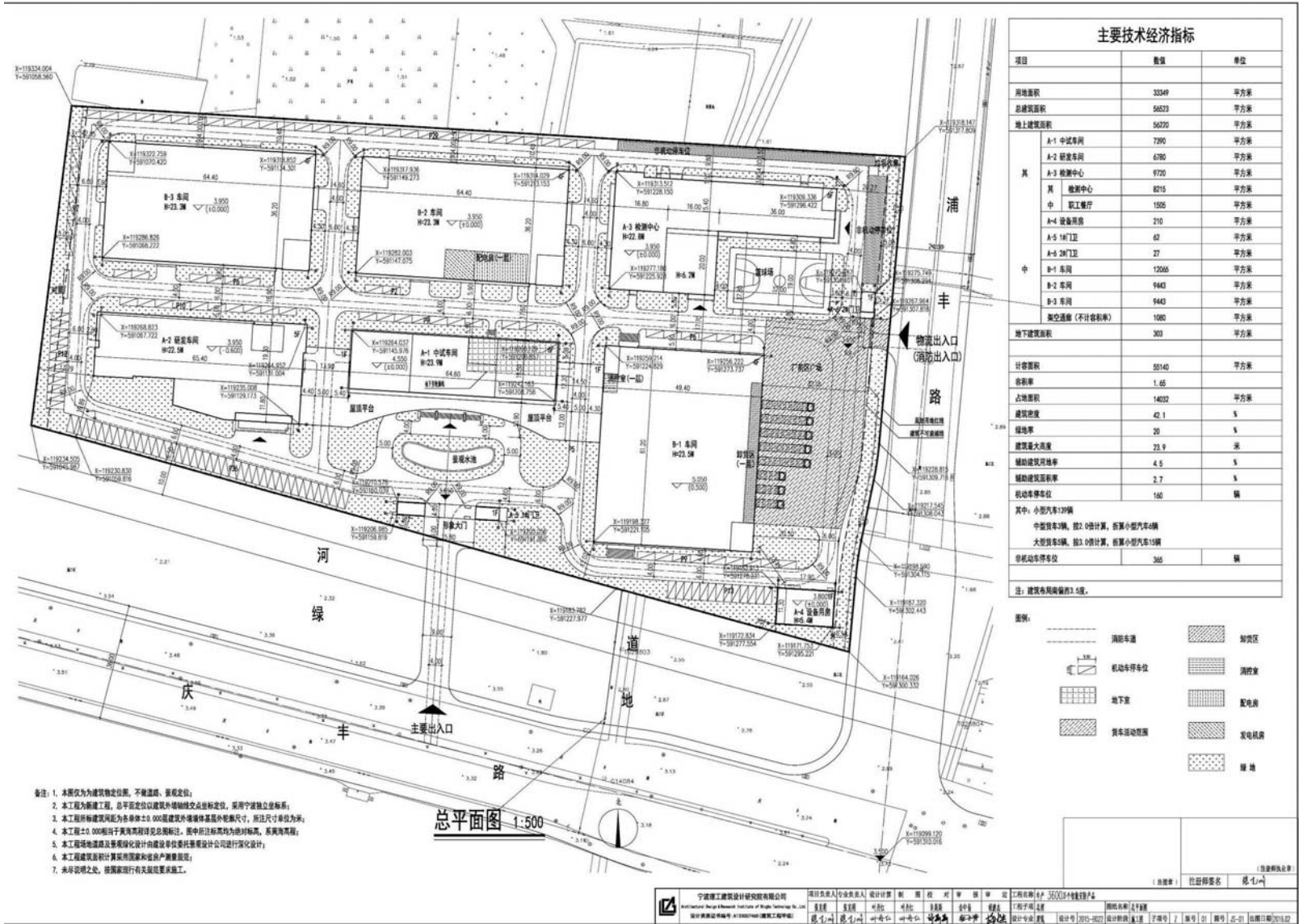
本项目位于宁波（江北）高新技术产业园庆丰路 666 号（即环评中江北高新园区民丰路东侧 1-2-B 地块），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1。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

##### 3.1.2 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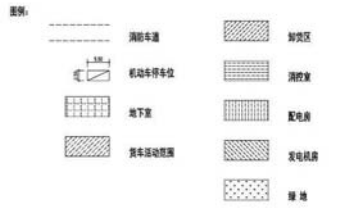
厂区内共建设 6 栋厂房，分两排布置，靠南一排自西向东依次为研发车间（A-2）、中试车间（A-1）、1 车间（B-1），靠北一排自西向东依次为 3 车间（B-3）、2 车间（B-2）、检测中心（A-3）。总平面布局见图 2.1-2。本次项目位于 1 车间（B-1）。项目总平面布局见图 3.1-2。



###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项目	数值	单位
用地面积	33349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56523	平方米
地上建筑面积	50220	平方米
其中		
A-1 中试车间	7300	平方米
A-2 研发中心	6780	平方米
A-3 检测中心	9720	平方米
其中		
检测中心	8275	平方米
职工餐厅	1505	平方米
A-4 设备用房	210	平方米
A-5 门卫	42	平方米
A-6 门卫	27	平方米
B-1 车间	12066	平方米
B-2 车间	9443	平方米
B-3 车间	9443	平方米
架空连廊 (不计容积率)	1080	平方米
地下建筑面积	303	平方米
计容面积	55140	平方米
容积率	1.65	
占地面积	14032	平方米
建筑密度	42.1	%
绿地率	20	%
建筑最大高度	23.9	米
辅助建筑层数	4.5	%
辅助建筑容积率	2.7	%
机动车停车位	160	辆
其中：小型汽车139辆		
中型货车3辆，按2.0倍计算，折算小型汽车6辆		
大型货车5辆，按3.0倍计算，折算小型汽车15辆		
非机动车停车位	345	辆

注：建筑布局系数为3.5。



(盖章)		(盖章)	
注册师姓名	姓名	注册师姓名	姓名
注册师编号	姓名	注册师编号	姓名

宁波建工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		设计/计算		制		图		审		定		工程名称/工程名称	
宁波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工程名称/工程名称	
宁波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工程名称/工程名称	

图 3.1-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3.2 建设内容

### 3.2.1 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年产3600万个智能安防产品项目（一期）
- 2) 建设单位：赛特威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3) 项目投资：计划总投资15000万元，实际总投资33400万元
- 4) 建设地点：宁波（江北）高新技术产业园庆丰路666号（即环评中江北高新园区民丰路东侧1-2-B地块），东经121°24'51.07"，北纬29°59'24.26"。

### 3.2.2 项目产品方案及设计规模

项目产品为智能安防产品，环评设计总加工量为 3600 万件/a。考虑到近期市场行情，项目（一期）目前到位产能为 1800 万件/a。具体核算情况如下：经企业核算，项目决定产能的瓶颈工序为人工组装工序。环评设计中公司员工人数为 1000 人，目前企业到位员工人数为 660 人，其中车间员工人数 459 人。每条人工组装线正常平均加工件数为 500 件/h，每天工作 8h，年生产天数以 300d 计，目前的人员配备可以满足 15 条人工组装线运转，则年生产能力为 1800 万件/a。

### 3.2.3 生产设备

项目（一期）于2016年5月开工建设，2018年2月建成投入试生产。项目（一期）目前的实际设备建设情况与原环评基本一致（详见附表），差异部分如下：部分设备与环评相比有一定出入：

贴片机、焊接机器人：相比原环评数量有一定的减少，主要是考虑到项目到位的产能还未达到设计最大产能，因此，贴片机剩余设备暂缓建设。

分析测试设备：包括烟雾分析仪、测试器和气体分析仪相比环评中设计量有较大增加，主要考虑到市场对产品的质量和精度要求越来越高，原先计划的分析测试设备不能完全满足要求，因此，引入了更多更好的设备。分析测试设备的增加不会对项目整体产能和产污情况产生影响。

螺丝包装机、点胶机、涂胶机：这三种设备增加主要是搬迁前上述工序加工一部分是由设备完成，一部分是由人工完成，本次建设时引入了更多的设备以替代人工。上述设备为非产污工序，不影响项目产污情况。

冷风机：全部取消是由于采用了中央空调系统，替代了原先计划的冷风机。

表 3.2-1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量
贴片机	台	13	7	-6
烟箱	台	23	23	0
烟雾分析仪、测试器	台	3	7	+4
双波峰焊机	台	3	3	0
焊锡流水线	台	1	1	0
工作台	台	139	139	0
同步熔断机	台	1	1	0
螺丝包装机	台	3	4	+1
点胶机	台	3	7	+4
涂胶机	台	2	8	+6
焊接机器人	台	12	5	-7
冷风机	台	36	0	-36
气体分析仪	台	1	8	+7

### 3.3 原辅材料

表 3.3-1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1	电阻	万件/a	46800	11700
2	瓷片电容	万件/a	14400	3600
3	二极管	万件/a	3600	900
4	集成块	万件/a	3600	900
5	三极管	万件/a	3600	900
6	PCB 板	万件/a	3600	900
7	SMT 阶段	万件/a	3600	900
8	电解电容	万件/a	7200	1800
9	电位器	万件/a	3600	900
10	发光二极管	万件/a	3600	900
11	红外发射管	万件/a	3600	900

12	红外接收管	万件/a	3600	900
13	蜂鸣片	万件/a	3600	900
14	弹簧	万件/a	10800	2700
15	按键	万件/a	3600	900
16	屏幕罩	万件/a	3600	900
17	电池扣	万件/a	3600	900
18	底壳固定螺丝	万件/a	3600	900
19	说明书	万件/a	3600	900
20	贴纸	万件/a	3600	900
21	挂板固定螺丝	万件/a	7200	1800
22	膨胀胶塞	万件/a	7200	1800
23	电池	万件/a	3600	900
24	封口胶袋	万件/a	3600	900
25	气珠袋	万件/a	3600	900
26	彩盒	万件/a	3600	900
27	泡壳	万件/a	3600	900
28	彩卡	万件/a	3600	900
29	防潮油	L/a	1280	320
30	酒精	kg/a	500	125
31	甲烷	L/a	480	120
32	CO	g/a	600	150
33	助焊剂	kg/a	1200	300
34	锡条	kg/a	6357	1590
35	锡丝	kg/a	1946	487
36	电子硅胶	t/a	15	3.75

### 3.4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一期）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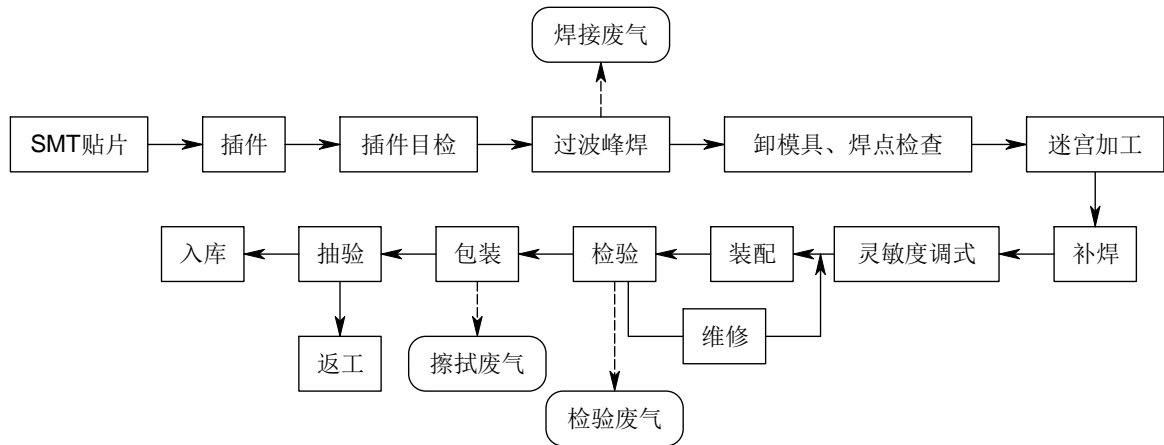


图 3.4-1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序说明：

- 1、本项目生产工艺以焊接、装配、包装、检验为主，其他所有配件均外购。
- 2、本项目在点胶、涂胶过程中会使用电子硅胶，电子硅胶有稳定耐温度性，在装配过程中不会产生有机废气。
- 3、迷宫加工；指将发射管，接收管，接收管屏蔽罩，上下盖置于迷宫组装自动化设备振动盘内，由振动盘自动供料检测识别完成迷宫组装。
- 4、组装过程中需对一些元配件进行焊接、擦拭。焊接采用波峰焊及电烙铁手工焊接，焊材为环保型无铅焊锡丝及锡条。擦拭工序主要是采用毛笔刷蘸取无水乙醇擦拭各配件表面的灰尘或者焊接残留物，毛笔刷重复利用，电子硅胶、助焊剂的空容器由销售厂家回收处理。

### 3.5 项目变更情况

本项目实际工程相比原环评工程内容主要变更情况为：（1）环评设计总加工量为 3600 万件/a。考虑到近期市场行情，项目实际建成一期，目前到位产能为 1800 万件/a，实际产量为 900 万件/a。（2）生产设备部分与环评设计有些出入，贴片机和焊接机器人是由于实际到位产能小于环评设计产能，因此只有部分到位；螺丝包装机、点胶机、涂胶机这些设备有所增加是由于原先部分工作量计划由工人完成的，实际建设时改为由设备来替代；分析测试设备相比环评增加较多主要考虑到市场对产品的质量和精度要求越来越高，引入了更完备的检测分析设备。上述设备均为非产污工序，不影响项目产污情况。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输入宁波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现场照片如下：



厂区内设置隔油池位置





厂区内设置化粪池位置

#### 4.1.2 废气

波峰焊焊锡废气经双波峰焊机封闭收集后通过23.5m排气筒排放。焊锡流水线焊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23.5m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专用油烟排放竖井通至食堂所在楼楼顶排放。

现场照片如下：



波峰焊废气排气筒焊锡流水线废气排气筒



专用油烟排放竖井

#### 4.1.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冷风机、烟机和双波峰焊机等设备噪声。采取的防噪措施主要为采用低噪声设备和厂房隔声的措施。

#### 4.1.4 固废

废锡渣、废料桶、废配件、残次品收集后由厂家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4.2 总量控制

按照宁波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甬环发[2014]48号)，建设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要区域替代削减。由于本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所以本项目污染物不纳入总量控制指标。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4.3.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一期）环保投资分布情况见表4.3-1。

表 4.3-1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环评设计投资（万元）	项目（一期）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未明确	20
废水治理	未明确	30
噪声治理	未明确	5
固废处理	未明确	5
合计	50	60
项目总投资	15000	33400
环保设施投资比例	0.33%	0.18%

####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我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



时投产。

我公司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相关的环境管理制度，建立了相应的环境保护管理档案和规章制度，工业固体废物均按规定进行处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措施一览表见表 4.3-2。

表 4.3-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措施一览表

营运期环保措施								
类别	序号	环评设计治理设施或措施	数量	治理对象 (主要内容)	处置 方式	处理 能力	安装 部位	实际处置方式
废气 治理	1	集气罩收集后高空排放	/	焊锡废气（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	/	/	/	同环评一致
	2	集气罩收集后高空排放	/	检验废气（CO）	/	/	/	同环评一致
	3	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	/	食堂油烟	/	/	/	同环评一致
废水 治理	1	经隔油、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	/	生活污水	/	/	/	同环评一致
噪声 治理	1	墙体隔声、安装减震垫、安装消声设备	/	设备噪声	隔声 降噪	/	/	采用低噪声设备和厂房隔声的措施。同环评基本一致
固废 治理	1	厂家回收	/	废锡渣、废料桶、废配件、残次品	/	/	/	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综合利用。同环评基本一致
	2	委托环卫统一清运	/	生活垃圾	/	/	/	同环评一致
项目应采用的清洁生产措施：								
其他环保措施（如居民拆迁安置、人文景观及文物古迹的保护、生态保护及修复措施、修建污水输送管线、使用物料种类限制、工作时间、运输车辆行驶路线限制等）：								

## 4.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016年5月，宁波市环境保护局江北慈城分局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查批复，项目批复要求及实际建设情况见表4.4-1。

表 4.4-1 环评批复要求及实际建设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符合
<p>原则同意宁波赛特威尔电子有限公司在江北高新园区民丰路东侧1-2-B地块建设智能安防产品项目，该项目占地面积为33349m<sup>2</sup>，建筑面积约为56500m<sup>2</sup>，项目建成后年产智能安防产品3600万个。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核定的内容、规模生产，严禁擅自改变生产内容或扩大生产规模。</p>	<p>本项目（一期）新建厂房位于宁波（江北）高新技术产业园庆丰路666号（即环评中江北高新园区民丰路东侧1-2-B地块），实际占地面积为33349平方米，实际建筑面积56523平方米。项目（一期）完成了全部土建工程并投入了主要生产设备，实现智能安防产品产能900万个/年。</p>	符合
<p>本项目食堂含油废水须经隔油池隔油处理后，再会同其他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宁波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p>	<p>项目已按要求设置有隔油池、化粪池。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处理后，再会同其他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宁波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p>	符合
<p>本项目须加强车间通风，焊锡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和产品检验过程中产生废气须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厨房油烟废气须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达到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后经专用烟道高空排放。</p>	<p>本项目波峰焊焊锡废气收集后通过1根23.5米高排气筒排放；回流焊焊锡废气收集后通过1根23.5米高排气筒排放；产品检验废气收集后通过1根23.5米高排气筒排放；车间内部采取加强通风的措施。厨房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设施净化处理后经专用烟道通至食堂所在楼楼顶排放。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气均能做到达标</p>	符合

	排放。	
建设单位须合理布局，选用节能低噪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各厂界噪声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本项目采取了合理布局，选用节能低噪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对高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基础这些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厂界噪声能做到达标排放。	符合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锡渣、废料桶及残次品等须收集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须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不得随意丢弃或焚烧。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锡渣、废料桶、废配件及残次品均收集后由厂家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符合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度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使用。	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目前项目已竣工，正在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才投入使用。	符合

##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非甲烷总烃、CO 和锡及其化合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高空达标排放。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后，通过专用排烟管道外排。

####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用水。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纳入宁波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 (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源为冷风机、烟机和双波峰焊机等设备噪声，经安装减震垫、定期检修、合理布局和实墙隔音等措施后，对环境噪声影响较小。

#### (4) 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结论

废锡渣经统一收集后，由销售厂家回收处理；废料桶、废配件和残次品，经统一分类收集后，由销售厂家回收处理；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经上诉措施后，项目固体废弃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环评总结论：**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选址符合相关规划，产品与规模符合产业政策。企业生产属于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满足宁波（江北）高新技术产业园污水处理系统的纳管要求；现状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宁波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编制的《宁波赛特威尔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3600 万个智能安防产品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和建议，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宁波赛特威尔电子有限公司在江北高新园区民丰路东侧 1-2-B 地块建设智能安防产品项目，该项目占地面积为 33349m<sup>2</sup>，建筑面积约为

56500m<sup>2</sup>，项目建成后可年产智能安防产品 3600 万个。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核定的内容、规模生产，严禁擅自改变生产内容或扩大生产规模。

二、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本项目食堂含油废水须经隔油池隔油处理后，再会同其他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宁波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本项目须加强车间通风，焊锡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和产品检验过程中产生废气须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厨房油烟废气须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达到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后经专用烟道高空排放。

3、建设单位须合理布局，选用节能低噪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各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4、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锡渣、废料桶及残次品等须收集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须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不得随意丢弃或焚烧。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度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使用。

## 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 6.1 环境质量标准

#### 6.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根据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6.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1 小时平均 (mg/m <sup>3</sup> )	24 小时平均 (mg/m <sup>3</sup> )	年平均 (mg/m <sup>3</sup> )
SO <sub>2</sub>	0.50	0.15	0.06
NO <sub>2</sub>	0.20	0.08	0.04
TSP	/	0.30	0.20
PM <sub>10</sub>	/	0.15	0.07
PM <sub>2.5</sub>	/	0.075	0.035
CO	10	4	/

#### 6.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慈江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见下表：

表 6.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单位：除 pH 外，为 mg/L

指标	pH	COD <sub>Mn</sub>	DO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石油类
III类标准	6~9	≤20	≥5	≤4	≤1.0	≤0.05

#### 6.1.3 纳污海域水环境质量标准

纳污海域为镇海-北仑-大榭海域，执行《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三类标准，见下表：

表 6.1-3 海水水质标准单位：除 pH 外，为 mg/L

名称	pH	氨氮	BOD <sub>5</sub>	COD <sub>Mn</sub>	石油类	DO
三类标准	6.8~8.8	≤0.4	≤4.0	≤4.0	≤0.3	>4.0

## 6.1.4 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地未划分声环境功能区，项目位于江北高新园区，属于工业用地。为此声环境功能区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功能区参照执行，厂界参照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即昼间65dB、夜间55dB）。

##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 6.2.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食堂烟气中油烟排放浓度小于 $2\text{mg}/\text{m}^3$ 。

表 6.2-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text{kg}/\text{h}$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4.0
锡及其化合物	5	15	0.18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0.05

表 6.2-2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geq 1, < 3$	$\geq 3, < 6$	$\geq 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text{mg}/\text{m}^3$ ）	2.0		
净化设备最低去除率（%）	60	75	85

### 6.2.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宁波北区污水处理厂



处理达到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后排海。  
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6.2-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标准	pH	BOD <sub>5</sub> (mg/l)	COD <sub>Cr</sub> (mg/l)	SS(mg/l)	动植物油 (mg/l)	氨氮 (mg/l)
三级标准	6~9	≤300	≤500	≤400	≤100	/

**表 6.2-4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出处
1	pH (无量纲)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2	COD <sub>Cr</sub> (mg/L)	50	
3	BOD (mg/L)	10	
4	SS (mg/L)	10	
5	总磷 (mg/L)	0.5	
6	氨氮 (mg/L)	5 (8)	
7	石油类 (mg/L)	1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 6.2.3 噪声排放限值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即昼间65dB，夜间55dB。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设置 3 个监测断面，波峰焊焊锡烟气排气筒出口、回流焊焊锡烟气出口、食堂油烟专用烟道排放口各设置 1 个监测断面，分别标记为 YQ1、YQ2、YQ3。监测因子和频次，详见表 7.1-1。

表 7.1-1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因子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YQ1	流量、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YQ2	流量、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天
YQ3	流量、油烟	1 次/天，共 2 天

#### (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见图 7.1-2。监测因子、监测频次详见表 7.1-2。

表 7.1-2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点位 WQ1，厂界下风向设 2 个监测点位 WQ2 和 WQ3	3 次/天，共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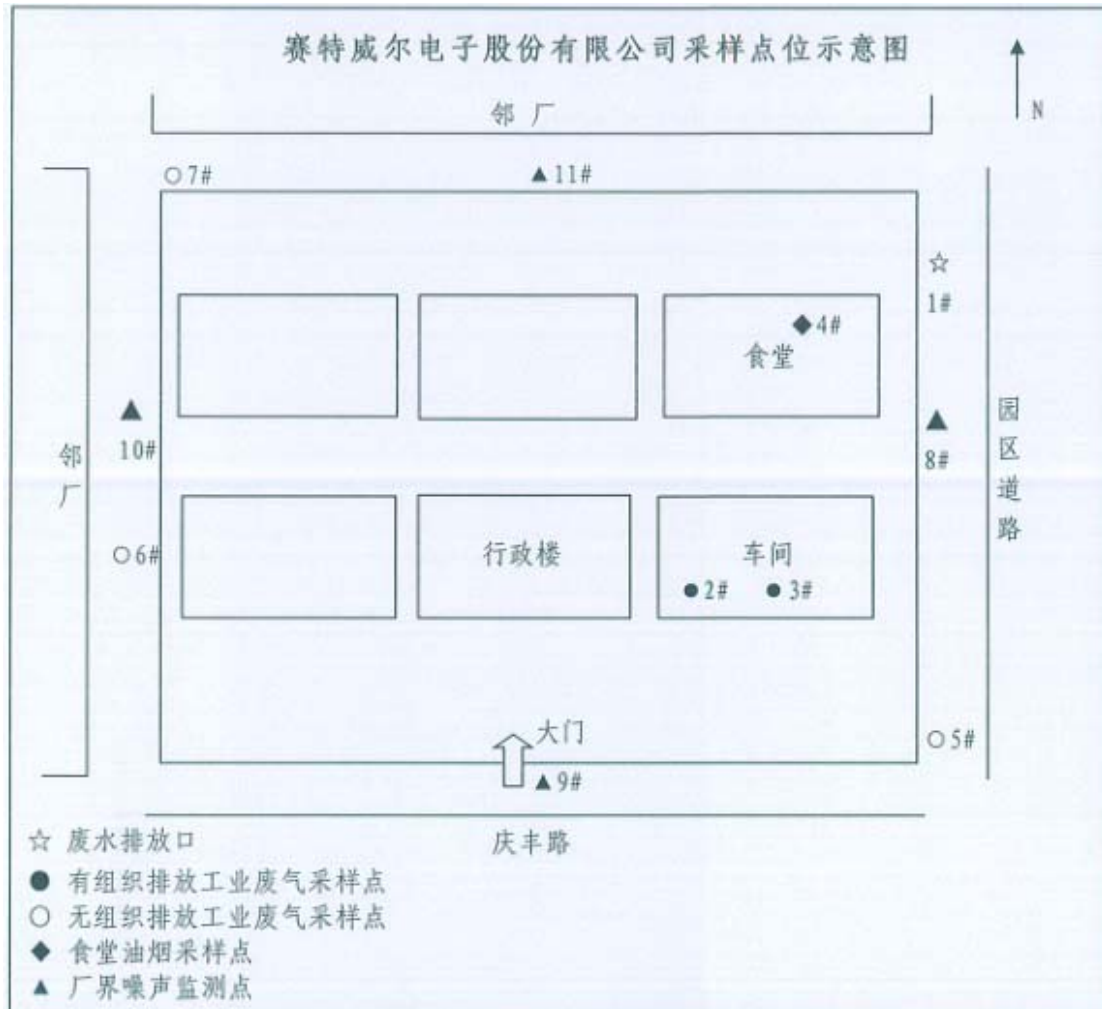


图 7.1-2 无组织排放废气及噪声监测点位

## 7.2 废水

监测因子和频次详见表 7.2-1。

表 7.2-1 废水监测因子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S1 厂区总排口	pH、COD <sub>cr</sub> 、SS、氨氮、BOD <sub>5</sub> 、动植物油	3 次/天，共 2 天

## 7.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详见图 7.1-2，监测内容详见表 7.3-1。

表 7.3-1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Z1~Z4	共 2 天，每天昼间 1 次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废水、废气及噪声监测方法见表 8.1-1。废气、废水及噪声检测分析仪器见表 8.1-2。

表 8.1-1 废水、废气及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采样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废水	pH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COD <sub>Cr</sub>	重铬酸钾法	HJ828-2017
	BOD <sub>5</sub>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悬浮物	重量法	GB11901-1989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2
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65-2001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8.1-2 废水、废气及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测 仪器	便携式综合气象仪	FY	12061
	自动烟尘（气）快速测试仪	崂应 2012H	11085
	八路大气采样器	EM-2008	16194/16195/16197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1	12030/12031/1203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13096
	声校准器	AWA6221B	14013
	pH 计	PHS-3C	12065
	霉菌培养箱	MJX-250B-Z	12017
	电热鼓风干燥箱	DGG-9070B	03004
	电子分析天平	EX225DZH/AD	1507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5	13062
	红外分光测油仪	JDS-106U	11112
	石墨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G	11069

## 8.2 人员资质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及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在分析的同时对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7)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8)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9)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即 2018 年 3 月 29 日、30 日，工况调查见表 9.1-1。

表 9.1-1 工况调查

监测日期	3 月 29 日	3 月 30 日
设计生产能力	项目（一期）建设到位产能为 1800 万件/年，企业年生产 300 天。	
实际产量	加工 34685 件	加工 34307 件
生产负荷	57.8%	57.2%

注：生产负荷（%）=实际日产品加工件数÷设计日加工件数×100%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一期）实际生产分别为 57.8%和 57.2%。

### 9.2 环保设施调试结果

####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9.2.1.1 废水

项目厂区总排口出水监测数据见表 9.2-1。

表 9.2-1 废水监测结果（除 pH 无量纲，其余 mg/L）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次数	监测结果					
			pH	COD <sub>Cr</sub>	SS	氨氮	BOD <sub>5</sub>	动植物油
S1 总排口	3 月 29 日	1	7.42	183	32.5	11.3	39.9	0.854
		2	7.51	186	29.8	12.3	42.6	0.943
		3	7.60	172	35.2	11.9	39.5	0.914
		日均	—	<b>180.3</b>	<b>32.5</b>	<b>11.8</b>	<b>40.7</b>	<b>0.904</b>
	3 月 30 日	1	7.50	176	36.8	12.6	40.7	1.08
		2	7.62	188	31.4	11.7	36.5	0.982
		3	7.47	170	29.9	12.0	41.9	1.12
		日均	—	<b>178</b>	<b>32.7</b>	<b>12.1</b>	<b>39.7</b>	<b>1.06</b>
最大日均值（范围）			<b>7.42~7.62</b>	<b>180.3</b>	<b>32.7</b>	<b>12.1</b>	<b>40.7</b>	<b>1.06</b>
标准限值			<b>6~9</b>	<b>500</b>	<b>400</b>	<b>45</b>	<b>300</b>	<b>100</b>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监测期间（3月29日、30日），项目厂区总排口废水水质中氨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其余各项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符合宁波北区污水处理厂的纳管标准要求。

### 9.2.1.2 废气

项目工艺废气监测数据见表9.2-2，食堂油烟监测数据见表9.2-3，监测期间气象情况及无组织废气监测数据见表9.2-4~5。

表 9.2-2 项目工艺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次数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非甲烷总烃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量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量 (kg/h)
YQ1 波峰焊 焊锡烟 气出口	3月 29日	1	12456	74	0.92	5.4×10 <sup>-3</sup>	6.7×10 <sup>-5</sup>
		2	12528	49	0.61	4.7×10 <sup>-3</sup>	5.9×10 <sup>-5</sup>
		3	12621	47	0.59	4.2×10 <sup>-3</sup>	5.3×10 <sup>-5</sup>
	3月 30日	1	12001	66	0.79	4.0×10 <sup>-3</sup>	4.8×10 <sup>-5</sup>
		2	11936	74	0.88	4.5×10 <sup>-3</sup>	5.4×10 <sup>-5</sup>
		3	12053	48	0.58	5.5×10 <sup>-3</sup>	6.6×10 <sup>-5</sup>
YQ2 回流焊 焊锡烟 气出口	3月 29日	1	12347	24	0.30	2.3×10 <sup>-3</sup>	2.8×10 <sup>-5</sup>
		2	12806	31	0.40	1.6×10 <sup>-3</sup>	2.0×10 <sup>-5</sup>
		3	12724	18	0.23	9.3×10 <sup>-4</sup>	1.2×10 <sup>-5</sup>
	3月 30日	1	12819	17	0.22	2.7×10 <sup>-3</sup>	3.5×10 <sup>-5</sup>
		2	12849	24	0.31	1.6×10 <sup>-3</sup>	2.1×10 <sup>-5</sup>
		3	12921	32	0.41	2.1×10 <sup>-3</sup>	2.7×10 <sup>-5</sup>
最大值			-	74	0.92	1.06	6.7×10 <sup>-5</sup>
标准限值			-	120	10	5	0.18
是否符合			-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表 9.2-3 监测期间气象情况

采样位置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食堂油烟排放口	2018.03.29	油烟	mg/m <sup>3</sup>	0.75
	2018.03.30	油烟	mg/m <sup>3</sup>	0.61
最大值				0.75
标准限值				2.0
是否符合				符合

表 9.2-4 监测期间气象情况

监测日期	次数	风向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 状况
2018.03.29	1	东南 2.6	19	102.1	晴
	2	东南 2.0	20	102.1	晴
	3	东南 2.5	23	102.1	晴
2018.03.30	1	东 3.2	23	102.3	晴
	2	东 3.6	25	102.3	晴
	3	东 2.7	24	102.3	晴

表 9.2-5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次数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锡及其化合物
上风向 WQ1	3月29日	1	<0.72	<1.48×10 <sup>-5</sup>
		2	<0.72	<1.48×10 <sup>-5</sup>
		3	<0.72	<1.48×10 <sup>-5</sup>
	3月30日	1	<0.72	<1.48×10 <sup>-5</sup>
		2	<0.72	<1.48×10 <sup>-5</sup>
		3	<0.72	<1.48×10 <sup>-5</sup>
下风向 WQ2	3月29日	1	<0.72	<1.48×10 <sup>-5</sup>
		2	<0.72	<1.48×10 <sup>-5</sup>
		3	<0.72	<1.48×10 <sup>-5</sup>
	3月30日	1	<0.72	<1.48×10 <sup>-5</sup>
		2	<0.72	<1.48×10 <sup>-5</sup>
		3	<0.72	<1.48×10 <sup>-5</sup>
下风向 WQ3	3月29日	1	<0.72	<1.48×10 <sup>-5</sup>
		2	<0.72	<1.48×10 <sup>-5</sup>
		3	<0.72	<1.48×10 <sup>-5</sup>
	3月30日	1	<0.72	<1.48×10 <sup>-5</sup>
		2	<0.72	<1.48×10 <sup>-5</sup>
		3	<0.72	<1.48×10 <sup>-5</sup>
最大值			<0.72	<1.48×10 <sup>-5</sup>
标准限值			4.0	0.24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1)监测期间(3月29日、30日),波峰焊锡烟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和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回流焊锡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和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2)监测期间(3月29日、30日)，食堂油烟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2.0mg/m<sup>3</sup>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3)监测期间(3月29日、30日)，项目厂界外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9.2.1.3 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9.2-6。

表 9.2-6 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 (Leq) 单位: dB(A)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昼间噪声
8#	厂界东侧 Z1	2018-03-29	56.8
9#	厂界南侧 Z2		55.3
10#	厂界西侧 Z3		57.2
11#	厂界北侧 Z4		58.0
8#	厂界东侧 Z1	2018-03-30	56.6
9#	厂界南侧 Z2		57.0
10#	厂界西侧 Z3		59.3
11#	厂界北侧 Z4		57.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			65
是否符合			符合

根据监测结果，企业正常生产情况下，四周厂界昼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

### 9.2.1.4 污染物总量核算

按照宁波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甬环发[2014]48号)，建设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要区域替代削减。由于本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所以本项目污染物不

纳入总量控制指标。

##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 **9.2.2.1 废水治理设施**

环评及环评批复对废水处理设施去除效率无要求。

### **9.2.2.2 废气治理设施**

环评及环评批复对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无要求。

### **9.2.2.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环评及环评批复对厂界噪声治理设施去除效率无要求。

## 10 验收监测结论

### 10.1 环保设施调试结果

#### 10.1.1 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环评及环评批复对废水处理设施去除效率无要求。

监测期间（3月29日、30日），项目厂区总排口废水水质中氨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其余各项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符合宁波北区污水处理厂的纳管标准要求。

#### 10.1.2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环评及环评批复对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无要求。

(1)监测期间（3月29日、30日），波峰焊焊锡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和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回流焊焊锡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和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2)监测期间（3月29日、30日），食堂油烟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2.0mg/m<sup>3</sup>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3)监测期间（3月29日、30日），项目厂界外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10.1.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环评及环评批复对厂界噪声治理设施去除效率无要求。

根据监测结果，企业正常生产情况下，四周厂界昼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

#### 10.1.4 固废验收核查结论

项目固废分类收集及时回收利用或无害化处置，实现对环境零排放，设有专门的堆放及贮存场地。

#### 10.1.5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查结论

本项目外排污染物主要为生活污水，不纳入总量控制。

## 10.2 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赛特威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600万个智能安防产品项目（一期）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基本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表和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评报告中各项环保要求，污染物达标排放，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环保设施有效运行的验收结论明确合理。建议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10.3 建议

- (1)进一步落实“清洁生产”，减少各类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
- (2)加强现有环保各项设施的正常、稳定运行。

## 附件与附图

### 附件 1 环评批复

**宁波市环境保护局江北慈城分局审查批复意见**

项目编号: 16-305  
项目名称: 年产 3600 万个智能安防产品项目  
建设单位: 宁波赛特威尔电子有限公司  
申报日期: 2016 年 5 月 18 日

根据宁波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编制的《宁波赛特威尔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3600 万个智能安防产品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和建议, 经研究, 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宁波赛特威尔电子有限公司在江北高新园区民丰路东侧 I-2-B 地块建设智能安防产品项目, 该项目占地面积为 33349 平方米, 建筑面积为 56500 平方米, 项目建成后年产智能安防产品 3600 万个。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核定的内容、规模生产, 严禁擅自改变生产内容或扩大生产规模。

二、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1、本项目食堂含油废水须经隔油池隔油处理后, 再会同其他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宁波市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 2、本项目须加强车间通风, 焊锡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和产品检验过程中产生废气须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 厨房油烟废气须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达到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后经专用烟道高空排放。
- 3、建设单位须合理布局, 选用节能低噪设备, 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 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隔音、降噪措施, 确保各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 4、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锡渣、废料桶及残次品等须收集后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须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不得随意丢弃或焚烧。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项目竣工后, 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验收合格后, 项目方可投入使用。

经办人: 李启上 张欢

日期: 2016 年 5 月 20 日  
(盖章)  
宁波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许可专用章  
(6)

附件 2 营业执照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5561279072U (1/1)

名称	赛特威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庆丰路 666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杰军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0 年 09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09 月 15 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电子元器件、安全监视报警器材、电器配件、通用零部件、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传感器的开发、生产、销售、技术转让；纳米材料、照明设备、通讯器材的研发、生产、销售；消防电子设备、消防电子产品的生产、销售、维护；安防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维护；消防工程、楼宇自动化控制系统的设计、施工；照明工程的设计；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年 01 月 26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zj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 工商名称变更登记

## 准予设立（变更）登记通知书

（甬市监）内资登记字[2016]A 第 1600030 号

宁波赛特威尔电子有限公司：

经审查，提交的名称变更（原名称 宁波赛特威尔电子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赛特威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登记申请，申  
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准予变更登记。我局将于  
5 个工作日内办妥营业执照，请凭本通知书及时换取。



（本通知适用于公司、非公司企业、分公司、非公司企业分支机构、其他营业单位的名称变更登记，企业凭本通知书办理有关手续，登记机关不再出具企业名称变更登记证明。）

附件 4 项目立项变更登记表

## 宁波市江北区发展和改革局基本建设项目 变更登记表

北区发改更[2017]102 号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600 万个智能安防产品项目		
建设地址	宁波（江北）高新技术产业园民丰路东侧 1-2-B 地块		
联系人	叶丽琴	变更单位	赛特威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15888506769		
变更事项	变更前项目情况 及原项目登记表文号		变更后项目情况
1、建设内容变更	1、项目名称：年产 3600 万个智能安防产品项目；2、项目产能：3600 万个；3、总投资额 15000 万元；		1、项目名称：年产 3600 万个智能安防产品项目（一期）；2、项目产能（一期）：1800 万个；3、总投资额 33400 万元；
2、投资情况变更	——		——
3、有效期变更	——		——
4、备注	北区发改备[2016]101 号		
以上内容由项目申报单位填写，并对内容真实性负责。			

本表抄送：项目审核部门。

江北区发展和改革局

处理日期： 2017 年 3 月 7 日





附件 5 工况证明及生产日报表

## 工况证明

赛特威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9 日  
生产智能安防产品 34685 件，3 月 30 日生产智能安  
防产品 34307 件。

以上情况属实，特此证明。

赛特威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 日



# 赛特威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日报表

日期: 2018年3月29日

单位: 件

序号	规格型号	生产数量	备注
1	GS866	1955	
2	GS558	3801	
3	GS517L-S10	2315	
4	GS526	1200	
5	GS508	4300	
6	GS506	8340	
7	XJA	7794	
8	GS512	1300	
9	GS512	1200	
10	GS507D	2480	
合计:		34685	

# 赛特威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日报表

日期：2018年8月30日

单位：件

序号	规格型号	生产数量	备注
1	GS558	4211	
2	GS517L-S10	650	
3	GS526	3600	
4	GS508B	4500	
5	GS506	9404	
6	GS507D	4200	
7	GS512	1400	
8	GS819	3692	
9	GS866	2212	
10	GS869	438	
合计：		34307	

## 附件 6 纳管证明

### 污水纳管证明

赛特威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坐落于宁波市江北区庆丰路 666 号。位于宁波（江北）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该区域项目污水管网于 2016 年年初已接通，该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已达到标准，并已纳入管网，最终纳管污水统一由宁波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宁波（江北）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盖章）

2018 年 3 月 5 日

附件 7 检测报告



No. ZJDPHJ-18107

#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赛特威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赛特威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检测

检验性质: 委托检测

样品名称: 废水、工业废气、油烟、噪声



浙江多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18.04

## 声 明

1. 本报告依据国家有关法规、标准、协议和技术规范进行。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和评价结论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并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视为无效；报告中有涂改、增删或复印件未加盖印章者视为无效。
3. 对本报告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4. 委托现场检测对委托单位现场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5. 本报告一式叁份，委托方贰份，本机构留存壹份。
6. 本报告未经浙江多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用于广告及商品宣传。

机构名称：浙江多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档案存放：浙江多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档案室

联系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振华路 320 号厂区四层

邮政编码：310030                      联系电话：0571-88270695

传 真：0571-88270696    免费服务热线：400-600-7090

联 系 人：翁树玉

网 址：[www.duopu.cn](http://www.duopu.cn)



##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赛特威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ZJDPHJ-18107
受检单位	赛特威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18.03.29~2018.03.30
受检地址	宁波江北高新技术产业园庆丰路 666 号		检测日期	2018.03.29~2018.04.03
联系人	叶丽琴		联系电话	15888506769
检验环境温度	22~26℃		检验环境湿度	40~60%RH
检测项目	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 食堂油烟: 油烟 工业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厂界噪声: 昼间噪声			
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pH 值	GB/T 6920-1986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悬浮物	GB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动植物油	HJ 637-2012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锡及其化合物	HJ/T 65-2001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油烟	GB 18483-2001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以下空白)			
检测仪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便携式综合气象仪	FY	12061	
	自动烟尘 (气) 快速测试仪	崂应 3012H	11085	
	八路大气采样器	EM-2008	16194/16195/16197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1	12030/12031/1203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13096	
	声校准器	AWA6221B	14013	
	pH 计	PHS-3C	12065	
	霉菌培养箱	MJX-250B-Z	12017	
	电热鼓风干燥箱	DGG-9070B	03004	
	电子分析天平	EX225DZH/AD	1507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5	13062	
	红外分光测油仪	JDS-106U'	11112	
石墨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G	11069		

## 检测 报 告

## 一、废水检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项目	监测 日期	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值 无量纲,)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废水 排放 口 1#	pH 值	2018. 3. 29	7. 42	7. 51	7. 60	6~9
		2018. 3. 30	7. 50	7. 62	7. 47	
	化学需氧 量	2018. 3. 29	183	186	172	500
		2018. 3. 30	176	188	170	
	氨氮	2018. 3. 29	11. 3	12. 3	11. 9	45
		2018. 3. 30	12. 6	11. 7	12. 0	
	悬浮物	2018. 3. 29	32. 5	29. 8	35. 2	400
		2018. 3. 30	36. 8	31. 4	29. 9	
	动植物油	2018. 3. 29	0. 854	0. 943	0. 914	100
		2018. 3. 30	1. 08	0. 982	1. 12	
	五日生化 需氧量	2018. 3. 29	39. 9	42. 6	39. 5	300
		2018. 3. 30	40. 7	36. 5	41. 9	
备注	检测结果符合 GB 8978-1996 污水排放综合标准 表 4 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执行 CJ 343-201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采样点位详见附图。					

## 二、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方位	声级 Leq (dB(A)) 昼间		限值
	3月29日	3月30日	
	昼间	昼间	
厂界东外 1 米 8#	56. 8	56. 6	65
厂界南外 1 米 9#	55. 3	57. 0	65
厂界西外 1 米 10#	57. 2	59. 3	65
厂界北外 1 米 11#	58. 0	57. 6	65
备注	厂界噪声符合 GB12348-1990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三级标准。监测点位详见附图。		



## 检测报告

## 三、食堂油烟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食堂油烟排放口 4# (2018.03.29)	油烟	mg/m <sup>3</sup>	0.75	2.0	
食堂油烟排放口 4# (2018.03.30)	油烟	mg/m <sup>3</sup>	0.61	2.0	
备注	检测结果符合 GB 18483-2001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表 2。采样点位详见附件。				
堂油烟排放口 4# 排气参数 (2018.03.29)			食堂油烟排放口 4# 排气参数 (2018.03.30)		
参数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参数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大气压	kPa	102.1	大气压	kPa	102.3
排口高度	m	15	排口高度	m	15
烟道面积	m <sup>2</sup>	0.920	烟道面积	m <sup>2</sup>	0.920
烟气温度	℃	24	烟气温度	℃	24
烟气流速	m/s	7.7	烟气流速	m/s	7.4
排风量	m <sup>3</sup> /h	25872	排风量	m <sup>3</sup> /h	24534
标杆排风量	Ndm <sup>3</sup> /h	22997	标杆排风量	Ndm <sup>3</sup> /h	21854

## 检测报告

## 四、无组织排放工业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方位	次数	锡及其化合物 mg/m <sup>3</sup>		限值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限值
			2018.03.29	2018.03.30		2018.03.29	2018.03.30	
无组织排放工业废气采样点5#	东南角	1	<1.48×10 <sup>-5</sup>	<1.48×10 <sup>-5</sup>	0.24	<0.72	<0.72	4.0
		2	<1.48×10 <sup>-5</sup>	<1.48×10 <sup>-5</sup>	0.24	<0.72	<0.72	4.0
		3	<1.48×10 <sup>-5</sup>	<1.48×10 <sup>-5</sup>	0.24	<0.72	<0.72	4.0
无组织排放工业废气采样点6#	西北角	1	<1.48×10 <sup>-5</sup>	<1.48×10 <sup>-5</sup>	0.24	<0.72	<0.72	4.0
		2	<1.48×10 <sup>-5</sup>	<1.48×10 <sup>-5</sup>	0.24	<0.72	<0.72	4.0
		3	<1.48×10 <sup>-5</sup>	<1.48×10 <sup>-5</sup>	0.24	<0.72	<0.72	4.0
无组织排放工业废气采样点7#	西	1	<1.48×10 <sup>-5</sup>	<1.48×10 <sup>-5</sup>	0.24	<0.72	<0.72	4.0
		2	<1.48×10 <sup>-5</sup>	<1.48×10 <sup>-5</sup>	0.24	<0.72	<0.72	4.0
		3	<1.48×10 <sup>-5</sup>	<1.48×10 <sup>-5</sup>	0.24	<0.72	<0.72	4.0
备注	检测结果符合 GB 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采样点位详见附图。							
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次数	风向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18.03.29	1	东南 2.6	19	102.1	晴			
	2	东南 2.0	20	102.1	晴			
	3	东南 2.5	23	102.1	晴			
2018.03.30	1	东 3.2	23	102.3	晴			
	2	东 3.6	25	102.3	晴			
	3	东 2.7	24	102.3	晴			

## 检测 报 告

## 五、有组织排放工业废气检测结果:

(2018.3.29)

采样地点	监测频次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有组织排放工业废气进口 2#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74	/		
		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	kg/h	0.92	/		
		锡及其化合物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5.4 × 10 <sup>-3</sup>	/		
		锡及其化合物产生速率	kg/h	6.7 × 10 <sup>-5</sup>	/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49	/		
		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	kg/h	0.61	/		
		锡及其化合物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4.7 × 10 <sup>-3</sup>	/		
		锡及其化合物产生速率	kg/h	5.9 × 10 <sup>-5</sup>	/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47	/		
		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	kg/h	0.59	/		
		锡及其化合物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4.2 × 10 <sup>-3</sup>	/		
		锡及其化合物产生速率	kg/h	5.3 × 10 <sup>-5</sup>	/		
有组织排放工业废气排放口 3#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4	12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30	10		
		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3 × 10 <sup>-3</sup>	8.5		
		锡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kg/h	2.8 × 10 <sup>-5</sup>	0.31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1	12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40	10		
		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6 × 10 <sup>-3</sup>	8.5		
		锡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kg/h	2.0 × 10 <sup>-5</sup>	0.31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8	12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23	10		
		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9.3 × 10 <sup>-4</sup>	8.5		
		锡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kg/h	1.2 × 10 <sup>-5</sup>	0.31		
备注	检测结果符合 GB 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采样点位详见附图。						
参数	单位	有组织排放工业废气进口 2# 排气参数结果			有组织排放工业废气排放口 3# 排气参数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2.1	102.1	102.1	102.0	102.0	102.0
排口高度	m	/	/	/	15	15	15
烟道面积	m <sup>2</sup>	0.275	0.275	0.275	0.275	0.275	0.275
烟气温度	℃	33	33	33	31	31	32
烟气流速	m/s	14.6	14.6	14.8	14.3	14.8	14.8
排风量	m <sup>3</sup> /h	14412	14498	14606	14123	14650	14605
标杆排风量	Ndm <sup>3</sup> /h	12456	12528	12621	12347	12806	127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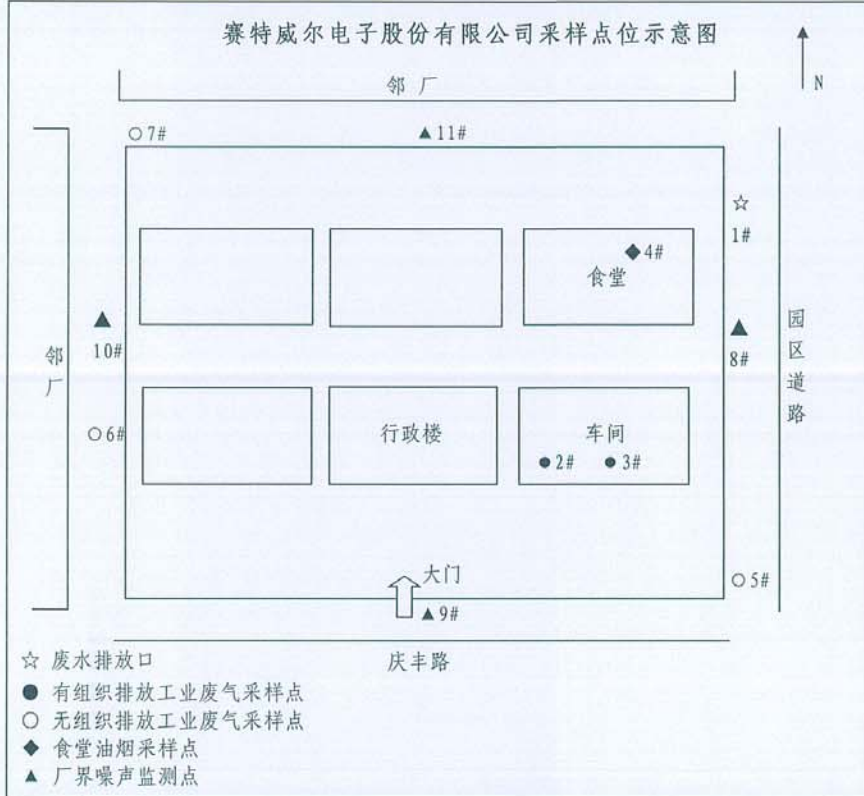
## 检测 报 告

(2018. 3. 30)

采样地点	监测频次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有组织排放工业废气进口 2#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66	/		
		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	kg/h	0.79	/		
		锡及其化合物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4.0 × 10 <sup>-3</sup>	/		
		锡及其化合物产生速率	kg/h	4.8 × 10 <sup>-5</sup>	/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74	/		
		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	kg/h	0.88	/		
		锡及其化合物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4.5 × 10 <sup>-3</sup>	/		
		锡及其化合物产生速率	kg/h	5.4 × 10 <sup>-5</sup>	/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48	/		
		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	kg/h	0.58	/		
		锡及其化合物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5.5 × 10 <sup>-3</sup>	/		
		锡及其化合物产生速率	kg/h	6.6 × 10 <sup>-5</sup>	/		
有组织排放工业废气排放口 3#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7	12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22	10		
		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7 × 10 <sup>-3</sup>	8.5		
		锡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kg/h	3.5 × 10 <sup>-5</sup>	0.31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4	12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31	10		
		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6 × 10 <sup>-3</sup>	8.5		
		锡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kg/h	2.1 × 10 <sup>-5</sup>	0.31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2	12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41	10		
		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1 × 10 <sup>-3</sup>	8.5		
		锡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kg/h	2.7 × 10 <sup>-5</sup>	0.31		
备注		检测结果符合 GB 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采样点位详见附图。					
参数	单位	有组织排放工业废气进口 2# 排气参数结果			有组织排放工业废气排放口 3# 排气参数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2.3	102.3	102.3	102.3	102.3	102.3
排口高度	m	/	/	/	15	15	15
烟道面积	m <sup>2</sup>	0.275	0.275	0.275	0.275	0.275	0.275
烟气温度	℃	33	33	33	31	32	32
烟气流速	m/s	14.0	13.9	14.0	14.8	14.9	15.0
排风量	m <sup>3</sup> /h	13820	13743	13835	14666	14749	14832
标杆排风量	Ndm <sup>3</sup> /h	12001	11936	12053	12819	12849	12921

### 检测报告

#### 六、附图



以下空白

编制人: *解其峰*

审核人: *李峰*

批准人: *李峰*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3600 万个智能安防产品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江北高新园区民丰路东侧 I -2-B 地块（庆丰路 666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82 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建						
	设计生产能力		总加工量 3600 万个/a				实际生产能力		1800 万个/a		环评单位		宁波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环境保护局江北慈城分局				审批文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6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宁波浙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多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57%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0.33		
	实际总投资（万元）		334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0		所占比例（%）		0.18		
	废水治理（万元）		30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赛特威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0556127902U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其它特征污染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	总铜		-											
		总镍		-											
六价铬															
总铬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